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1〕3号

---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推动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烟财采〔2019〕26号），决定开展 2020 年度烟台市级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现将信用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评价范围

本次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范围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公布的“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内，且2020年代理烟台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符合上述条件的代理机构应积极参加信用评价，具体参加情况以规定时间内报送信用评价资料为依据。

## 二、信用评价内容

本次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机构业务内控情况、人员情况、执业情况和服务质量等。

## 三、信用评价步骤

1. 整理材料和自我评价。代理机构整理内控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并开展自我评价工作。2021年1月27日前，将上述资料纸质版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子版（需含盖公章或签字）报送至电子邮箱。

2. 选取评价项目。市财政局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每家随机抽取3个项目，作为执业状况和服务质量评价的基础资料。不足3个项目的全部选取。向相关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参与主体发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表》。

3. 审查评价形成意见。汇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表》，对代理机构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并结合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情况形成评价意见。

4. 公布评价结果。形成评价结果并予以公布。

## 四、信用评价基本要求

实施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落实代理机构宽进严管、市场化竞

争的重要举措，更是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工作当成提高业务能力和提升社会影响力的重要机遇，积极踊跃参与信用评价工作，全面真实报送评价资料，及时核对评价意见，客观对待评价结果，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对本次信用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者，将按照诚信制度建设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联系电话：6688070 电子邮箱：yantaizfcgb@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